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0U0724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巍

联系电话：0851-86822588

乙方（受托方）：【誉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B1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93TF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德彬

联系电话：15010649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关于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融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0637-228102020155）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关于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融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总价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1	【关于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融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1,820,000】 元	合同生效后 【22】个自然日	【按照甲方要求地点交付】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二、项目建设时间

- 1、起始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2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 3、特别说明：/

（1）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必须延长，延长期限可由双方商定并通过书面协议确定。若因甲方原因延长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延长的，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

（2）若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验收、专家讨论时间原因导致开发周期必须延长，延长期限可由双方商定并通过书面协议确定。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总体金额：【1,820,000】元整（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序号	费用项目	价格（元）	计价（元）	备注
【1】	【关于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融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820,000】 元	【1,820,000】 元	
合计		【1,820,000】元		

(二) 软件开发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70%】，金额：【1,274,000】元整（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

2、乙方交付使用，并由甲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5%】，金额：【273,000】元整（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

3、系统通过验收，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通知书满【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5%】，金额【273,000】元整（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誉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户号：【3216 0010 0100 0833 27】

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需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约发送发票或变更账户未能按约通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除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费。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应符合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融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0637-228102020155）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两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和升级。

（三）售后服务内容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工作日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为用户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在24小时内为用户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专人负责：为本项目指定专门联络人和负责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定向为本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包括跟踪对用户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后续应

用情况，专门的负责人需由符合技术要求及资质的人员组成，其技能水平能够覆盖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内容。

指定联系人：李圣 身份证号：433101198406260015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3701199527 ●传真号：/

✧电子邮箱：sheng.li@socialcredits.cn □微信号：/

□QQ号： / □其他即时通讯工具：/

技术响应：运维团队在 30 分钟内响应，非疑难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在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系统故障，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乙方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运行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提供解决时间表，提供替代方案。

技术服务：定期对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包括系统运行环境、系统状态、数据存储情况、安全运行情况、异常操作等进行记录、汇总与报告，并协助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包括数据备份、数据清理、设备清障、运行调优、数据初始化等。

培训服务：乙方承诺对用户方使用人员提供□定期_____✧不定期正式的培训服务，包括集中培训、分层次培训，并在服务期内，对用户方因机构人员调整所需要的零星培训提供及时支持。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我们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承诺及时通知用户方，如用户方有相应要求，将为用户方进行提供升级服务。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经用户方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用户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故障协排：对于系统运行之外的原因而产生的故障（如通讯链路中断、火灾、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我们承诺协助用户方共同完成故障

的清除或危害情况的限制，乙方承诺按用户方的要求足额投入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进行故障排除。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免费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承诺按照上述服务内容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提供产品上门有偿维护服务，指定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人负责联络。

(2) 免费质量保证期过后，如果用户方需要继续由我们提供售后服务的，我们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指定联系人：李圣 身份证号：433101198406260015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3701199527 ☐ 传真号：

✧电子邮箱：sheng.li@socialcredits.cn ☐ 微信号：

●QQ号： / ●其他即时通讯工具：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开发相关工作，提供项目开发所需材料。甲方应当保证信息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二) 适时了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三)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项目开发费用。

(四) 在开发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招标文件外的需求或要求，超出部分需由乙方重新评估工作量后，双方另作讨论，并签署补充协议，依法依规的进行相关事项。

(五)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产品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产品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产品转让给第三人或交第三人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履行甲方委托的项目开发事项，接受甲方监督，及时回应甲方就项目开发提出的问题。

(二) 针对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向甲方反馈，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问题解决方案。

(三) 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开发进度说明，帮助甲方深入了解项目的开发进展。

(四)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开发费用。

(五)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招标文件中的个性化需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产品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六)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七)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产品。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八）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新、升级。

（九）乙方保证其所交付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相关费用和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产品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产品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及承担所有的责任。

（十一）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档的知识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开发之外的其他用途。

（十二）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产品所需的其它产品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本产品，且该授权在合同期内合法有效。

七、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步骤

（一）系统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采用现场验收方式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附件【1】《【项目详细采购需求】》提供的功能描述。

2. 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系统开发和部署完成后，经过乙方内部测试通过，乙方即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安排系统验收。所有系统功能模块均符合本合同附件【1】要求，硬件和软件均能够正常运行，即视为系统验收通过。甲方安排系统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硬件和软件均能够正

常运行，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同通知书。若甲方在合同约定验收时间内验收不合格，则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异议，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

3. 【验收前/验收时/验收通过后】乙方须提供软件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部署文档》、项目开发源代码。）

4.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书。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安排验收或者未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八、不可抗力

（一）因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任意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因此造成的守约方对第三方违约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守约方通过诉讼/仲裁程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二）因甲方未能（未及时）提供项目开发所需材料，或未能（未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发费用，乙方有权中断开发进度，并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软件开发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导致项目开发出现工程或开发进度问题，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终止产品使用功能并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解除。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如约完成项目开发且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中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贵州省十大工业产业融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0637-228102020155）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若超过指定期限且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同时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

（四）因不可抗力或不能归咎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解除协议。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若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食宿差旅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公证费。

(七) 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向第三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食宿差旅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不得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直至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为止。乙方应当以告知的方式要求参与项目实施的员工遵守本合同规定，若雇员违反本合同，乙方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版权归属

(一) 因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在项目【验收时】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给第三方使用、转让或出售。

(二)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如乙方擅自改进操作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仍归甲方享有。

(三)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开发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乙方交付的项目开发成果因侵权受到第三方指控,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通知

(一)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发送对方指定邮箱。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 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2. 以挂号邮递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4. 以电子邮件发送对方邮箱的通知以发送成功为接收时间。

(二)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甲方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附2号麒麟C座18层

收件人:李圣 电话:13701199527 邮编:401122

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一项或多项):sheng.li@socialcredits.cn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3701199527 □传真号:/

✪电子邮箱:sheng.li@socialcredits.cn □微信号:/

☐QQ 号:/ ☐其他即时通讯工具:/

乙方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收件人：徐薇 电话：18608501028 邮编：550004

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一项或多项）:/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18608501028 ☐传真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QQ 号： ☐其他即时通讯工具：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院/仲裁机构诉讼文本、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都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三）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本合同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四）若发生本合同未明确的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有内容和条款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多次协商后制定并签署，不属于格式条款；本合同签署之时，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形；双方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双方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人：

徐薇

联系电话：

0851-8681097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誉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详细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内容：

中小企业信贷通：

(1) 申报管理

按照十大产业新建 10 项目类贷款的项目表，预留每年表单变动后查看往年表单。同时十大工业产业每个项目表均为独立表单和独立流程，支持对应的行业处室变更业务需求。

(2) 企业管理

为方便企业减少企业工作，本系统的企业用户要与厅内其他申报系统的企业用户同步，已经注册过的企业无需再次注册，直接登录即可，没注册的企业注册过后在其他申报系统中也需要注册直接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即可。

(3) 银行申报审核

为满足厅内收录企业和项目，银行用户也需在本系统中上传资料。各个银行替企业上传数据，做好项目监管监督职责，系统根据相关处室需求制定银行项目审核流程，建设符合中小企业信贷通基金标准。

(4) 项目管理

项目总库建设不应该有限制性，审核用户可以根据需求、条件等智能生成各种项目库以便为后来工作做准备。同时系统还需满足可以将库中数据灵活推送至系统内用户。系统还同时能满足给工业及国企基金、工业融资担保基金、新型工业化基金等。

(5) 平移功能

本方案要实现与工业投资项目库等系统双向平移，平移项目时应不受任何其他条件影响，平移功能要灵活并且可配置，平移的条件要实现精准到对系统、对专项（专班）及项目类型、对流程节点等条件可选择平移，

做到好用实用贴合业务。被平移的项目需要将所有资料全部平移，防止出现企业还要重新申报及走流程的情况。同时原来的审核记录及平移原因都要能在系统中查看到。平移的项目由接收处室选择是否接收。接收的项目独立做成平移记录库，并能在项目总库中搜索到。

(6) 综合功能完善

其他的综合功能完善

(7) 项目后管理及过程监管

系统要实现对推送的项目进行后管理的功能，管理的方式主要为项目监管和项目后管理。

(8) 原绿色基金项目库系统的重建和数据迁移

根据最新的工业投资基金的需求，制作项目申报表单及流程，实现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的管理。

(9) 系统数据联动管理

本系统需要与全省工业投资项目库、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项目管理系统、工业投资公司项目管理系统、工业担保公司项目管理系统联动，引用厅内调度系统、银行、工商云、工业及国企基金等数据，并与第三方数据对接。多渠道、多维度对企业和项目情况进行比对，重点解决对企业和项目的真实可靠性的查询印证问题，着力提高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和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四库整合：

(1) 创建统一入口平台

四库融合首先要达到业务入口统一化。

实现统一登录界面：用户界面唯一入口，所有人员从统一界面账号密码登录。

实现统一用户管理：将所有的用户统一到平台数据中进行管理。用户具有用户名、密码、手机号。实现用户信息的集中管理，并提供标准接口。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登录业务系统时，集中认证系统连接统一用户管理系统，比对用户输入的“账号”和“密码”进行用户认证。

实现统一权限管理：实现针对权限进行后台统一管理操作，并可根据组织架构确定操作以及访问数据范围。

实现集成单模块界面：全局页面登录后，可以看见界面上符合其权限的所有子系统的图标。点击图标，则直接打开子系统业务页面。

实现统一用户界面首页能力：显示用户信息、项目申报相关流程等基本首页功能，可直接进入原有系统：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贵州省工业担保以及贵州省工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信贷通项目库。

(2) 数据库建设

实现对四库数据进行打通，构建贵州省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担保、工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信贷通，四库统一的数据库。

企业画像：

(1) ★集成多维度数据

以企业为维度，将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库、贵州省工业担保以及贵州省工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信贷通项目库作为现有业务库数据作为企业的现有业务维度去统筹管理企业现状信息，并集成外部数据，以关联网络图，企业信息报告，企业关联风险分析模型等丰富企业相关监督数据，完善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监督体系，为后续智能决策辅助系统做前期铺垫。

(2) ★关系网络图

能够自动识别目标企业与高风险企业的隐藏关系，并在网络图中突出展示，帮助梳理被查询公司复杂、隐藏的关联关系，找出重要的关联公司或者关联个体。

(3) ★企业信息报告

构建全面的企业画像信息，帮助政府机构多维度了解辖区内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企业信息报告包括基本信息、投资信息、风险信息。基本信息包含照面信息、工商变更等信息。投资信息包含股权结构图、企业投资等信息。风险信息包含判决书、被执行信息、失信被执行、工商经营异常、工商抽查检查、工商违法记录等信息。

(4) ★关联风险分析模型

使用工商等数据建立关联风险分析模型，对企业进行关联分析。